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 主动公开

聚焦省重点项目、提升审批效率，压缩时限，建立“一对一”帮扶机制，跟踪调度服务，实施动态更新，为企业提供精准服务，共完成全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109 个，均已按照时间节点公示，全面提升企业风险防控管理水平。加强企业应急预案管理，对重大、较大、一般风险源企业开展分类管理并动态更新，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到期企业提前提醒，督促尽快修订完善，今年以来更新备案 96 家，实现了应备尽备，针对其他复杂、专业的生态环境信息，我们加强了解读和科普宣传工作，通过一图读懂、文字解读等多种形式，使信息更易于理解和接受。

今年来我局信息公开共计 257 条，其中环评审批 109 条，更新备案 96 条，其他环境信息 52 条。

### (二) 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我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 (三) 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公开信息主要涉及环保宣传教育、环保规划、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环境应急、重点污染源环境监管、环保执法、环保工作动态、环境质量状况等方面的内容。各科室都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收集工作，确保信息的及时更新和准确无误，同时，加强信息安全管理，确保政府信息的保密性。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和管理，通过信息公开平台定期发布生态环境信息，提升了政务信息的传播力和影响力，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

### (五) 监督保障

进一步加强对信息更新的管理，确保信息及时发布。建立定期更新机制、发布审核等措施，提高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开展信息公开社会评议问卷调查，广泛听取批评、意见和建议；强化责任追究，2023 年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问题：部分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

改进措施：加强培训和教育，提高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

2. 问题：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建立完善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权威性。

3. 问题：部分公众对政务信息的关注度和参与度不高。

改进措施：加强宣传和引导，提高公众的信息意识和参与意识。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